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1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劉宛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)於民國112年2月出廠，且為長租型租賃小客貨車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小客車租賃業亦為汽車運輸業，是原告

01 汽車當為運輸業用車甚明。原告汽車自出廠後迄至本件事故
02 發生日即112年8月11日止，已經過7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
03 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14元（零件部分3,495元，其餘7,519
04 元為鈑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
05 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0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
07 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
08 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
0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10 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11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
12 經折舊後剩餘2,6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其餘鈑金及烤
13 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共計10,121元（計算式：2,602+7,519
14 =10,121）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本金部分減縮
15 聲明請求10,262元，然原告既僅能請求上開範圍之金額，是
16 於此範圍之主張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
17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黃敏翠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

08 附表

09 -----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3,495 \times 0.438 \times (7/12) = 893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495 - 893 = 2,602$